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581 号

单位名称：美亚旅游航空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在三亚市凤凰岛西侧附近海域用海项目“三亚水上临时起降场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透水构筑物）未全部拆除恢复海域原状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九条“海域使用权期满，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海域使用权终止。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原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规定。

2022 年 12 月 2 日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你公司下文《关于注销美亚旅游航空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的通知》，要求你公司拆除可能造成海洋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恢复海域原状。2023 年 1 月 17 日，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送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移交美亚旅游航空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用海线索的函》，我局执法人员赴现场查看，发现你公司虽已拆除该项目周边海域的构筑物水面部分，但还有大部分没有拆除完成，遗留下来的残骸严重存在安全隐患。2024 年 11 月 19 日我局责令你公司限期拆除海上构筑物，但因拆除的船舶不合格被三亚市海事局以安全原因叫暂停。2025 年 4 月 18 日，我局再次责令你公司限期拆除海上构筑物。但至今你公司尚未整改拆除剩余的构筑物。

以上事实有美亚旅游航空有限公司《内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移交美亚旅游航空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用海线索的函》《关于责令美亚旅游航空有限公司限期拆除海上构筑物的通知》、现场笔录、现场违规用海的现场照片、《美亚旅游航空有限公司三亚水上临时起降场项目待拆除区域示意图》、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责令限期拆除海上构筑物的通知》、三亚市海事局《水上交通安全信息通报函》、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再次责令美亚旅游航空有限公司限期拆除海上构筑物的通知》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75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对此，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的规定。参照中国海警局、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且超出责令拆除期限超过 30 日，属裁量阶次较重，按罚款幅度在 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美亚旅游航空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40000 元，并由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美亚旅游航空有限公司承

担。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三亚市财政局指定的账号:266275600109, 开户行:三亚市中行河东支行, 全称:三亚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 执收单位: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有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海口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